

平等機會委員會
跨性別人士/變性人在香港的權利
問與答

1. 哪些人是跨性別人士/變性人？他們與其他群體有何不同？

1.1 哪些人是跨性別人士？

跨性別是泛指「任何人的性別認同及/或其性別表達，有別於社會對其先天性別的規範」¹，當中包括各種把自己認同為男性、女性或男女以外的性別的人，例如認同自己為兼具男女兩性元素的人。

1.2 哪些人是變性人？

變性慾/易性症在醫學上有特別含義，有別於泛稱「跨性別」的人士，它適用於那些表現出「希望以另一性別身份生活及獲接納為該性別」的人士，通常伴隨對自己解剖結構上的性徵的不自在感或不適當感，並且希望接受荷爾蒙治療和手術，以便令自己的身體盡量與所選擇的性別一致²。

個人的性別認同(有時稱為自認性別)及其被預期以該性別生活的性別(有時被稱為原生性別)不一致，可引致很大的不安及痛苦。這些感覺常被稱為**性別焦慮症**³。性別焦慮症並非一種個人選擇—這並不是一項生活方式上的選擇。

下文所討論的 *W 訴 婚姻登記官* 一案的判詞，以及在香港制訂《性別承認條例》的建議，只與經醫生診斷為有變性慾/易性症、並渴望以其自認性別生活的人士相關。

1.3 變性慾/易性症和性傾向有何不同？

性傾向與變性慾/易性症是不同的概念。性傾向是關乎一個人對不同性別所感到的性吸引力。有些人可能會被異性吸引(異性戀)、被同性吸引(同性戀)或同時被兩性吸引(雙性戀)。同性戀女性經常被形容為**女同性戀者/女同志 (lesbians)**，而男同性戀者常被形容為**基/男同志 (gay)**。變性人/跨性別人士可以是異性戀者、同性戀者或雙性戀者。

¹世界跨性別健康專業協會(WPATH) (2011)。變性者、跨性別者、和非性別常規者的健康照護準則 (第七版)。明尼阿波利斯：世界跨性別健康專業協會(WPATH)。

http://www.wpath.org/uploaded_files/140/files/IJT%20SOC.%20V7.pdf

²世界衛生組織 (WHO)，疾病及相關健康問題國際分類，(ICD-10)，日內瓦 第十版，1990。

³「是時候改變：邁向香港的《性別承認條例》」(It's Time for Change: Towards a Gender Recognition Ordinance for Hong Kong)，Sam Winter，香港大學教育學院政策、行政及社會科學教育部副教授。

例如，一名女變性人(原生性別為男性，但其自認性別為女性)可能會被男性吸引，並被形容為異性戀者。假如她被其他女性吸引，她便可以形容為同性戀者。

1.4 變性慾/易性症和雙性人的狀況有何分別？

雙性人與變性人和按性傾向而被定義的人均有所不同。雙性人的定義為：

“雙性人出生時在性解剖學、生殖器官及/或染色體的特徵均不符合典型的男或女性之定義。這可能是在出生時便已明顯如此，又或者在生命中較後階段才有這轉變。雙性人可能被定義為男或女，或兩者皆不是。雙性人的狀況非關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與非雙性人一樣，他們某程度上都各自經歷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問題”⁴。

2. 變性人現時需要經過甚麼程序才可被接納進行性別重置手術及更改其身分證上的性別？

在香港，任何人要被接納可進行性別重置手術，必須：

- 經由醫生診斷患有性別焦慮症；
- 其情況已由精神科專科醫生及臨床心理學家進行治療；
- 在專業人士的督導下以其自認的性別生活。

以下是相關手術的要求：

(i) 將性別由女性重置為男性：

- 切除該人的子宮及卵巢；及
- 在該人身上建造陰莖或某種形式的陰莖；

(ii) 將性別由男性重置為女性：

- 切除該人的陰莖及睪丸；及
- 在該人身上建造陰道。

經過以上程序後，有關人士會獲醫院管理局發信證明已進行性別重置手術及其性別應該更改。入境事務處繼而會向其發出新的身份證和護照。

現時，更改性別的程序是由入境事務處管轄的一個行政程序，有關程序並無在任何法例中訂明。程序的細則已詳列於入境事務處的網站⁵。

3. 變性人/跨性別人士在香港有否遭受歧視？

3.1 平機會有否證據顯示變性人在香港受到歧視？

⁴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自由與平等運動便覽，男女同性戀、雙性戀和跨性別人士的權利：常見問題》

⁵http://www.gov.hk/tc/residents/immigration/idcard/hkic/faq_hkic.htm (常見問題第 22 條)

有的，我們相信有明確證據顯示，在香港，變性人於不同範疇均受到歧視，當中包括僱傭、貨品及服務的提供和教育等範疇。

平機會現時是根據《殘疾歧視條例》考慮變性人/跨性別人士所提出的歧視投訴的，原因是變性慾/易性症被世界衛生組織⁶視為一種精神障礙，平機會每年均收到若干投訴。例如在2009至2013年的過去5年間，我們收到由3位投訴人提出共8宗與性別焦慮症有關的殘疾歧視投訴。

一個主要的投訴範疇是關乎有關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或其他文件上出現的姓名與其變性前的姓名有分別。例如，平機會收到一宗投訴，指香港某教育機構曾同意為手術後的變性人士重新發出載有其新姓名及已確認性別的教育證書，但該等證書亦有提及該人先前的姓名及出生時的性別。此個案由平機會成功調停，該教育機構更改其政策，不再在教育證書上提及跨性別人士先前的姓名及性別。

3.2 過往有哪些研究是關於香港跨性別人士所受到的歧視？

過往有多份獨立研究及調查，探討跨性別人士所受到的歧視。其中一份是由社商賢匯進行的研究，其結果已於2012年5月發佈。該研究探討本港對男女同性戀者及跨性別(LGBT)僱員的態度及LGBT僱員的經驗⁷。這項研究調查了1,002名本港的在職人士，以衡量他們對男女同性戀者及跨性別僱員的了解、接納和開放的程度，研究亦調查了626名LGBT僱員，以探討他們在工作間的經歷和憂慮。

有關抽樣調查1,002名在職人士的一些主要研究結果發現：

- 25%明確形容自己不接納跨性別人士；
- 20%表示他們會覺得震驚、厭惡及/或不安，並且不會想與任何獲介紹認識的跨性別人士做朋友，年齡組別56歲及以上的人士當中有81%報稱有這些感覺；
- 59%相信本港的跨性別人士面對歧視或偏見，45%表示他們受到言語上的侮辱或嘲笑，42%表示他們被社會鄙視或排斥，42%表示他們被漠視或忽略，13%表示他們受到暴力對待和欺凌；
- 45%相信跨性別人士在社會上受到負面對待，22%表示在工作間遇到此情況。

關於接受研究調查的 626名求職或在職男女同性戀或跨性別人士，我們訪問了當中78名跨性別人士，結果顯示：

- 當在職受訪者(56名參與者)被問及他們在工作間是否公開其跨性別身份時，很少人表示會完全公開，不論是對人力資源部(16%)、老闆/上司(20%)、一般同事(18%)、下屬(18%)，或甚至是對公司內的好朋友(32%)，而對客戶(5%)及對其他外界人士(7%)則更

⁶變性慾/易性症是現時世界衛生組織(WHO)疾病診斷國際分類手冊第十次修訂本(ICD-10)所採用的一個特定的醫學診斷名詞。但由於很多跨性別人士並不希望被視為有精神障礙，所以在這個術語的用字上仍存有顧慮。需注意世界衛生組織現正建議在下一期將於 2015 年修訂的 ICD 中，將會提出移除變性慾/易性症的診斷，並以「性別不一致」取代。

⁷社商賢匯「2011-12 年度同/雙性戀及跨性別狀況研究」2012 年 5 月

<http://www.communitybusiness.org/lgbt/climatestudy.html>

不公開；

- 在工作間不完全公開的原因有很多。普遍因為恐怕：其他人會怎樣想(30名參與者)；被標籤為有精神病，是HIV帶菌者或淫亂等(27)；失去與同事的聯繫或關係(30)；令別人感到不安(26)；在事業上不能晉升(23)；會被解僱(21)；會被排斥而不能參與會議及討論(18)。部份人(14)表示，他們已經知道有人因為其跨性別人士身份而在工作間受到侮辱。令人擔憂的是，少數人(4)憂慮其人身安全；只有 23%表示曾在工作間因為其性別認同身份而得到正面對待；
- 28%表示在工作間受到明確的負面對待，最普遍的例子包括：相處時有欠尊重(17名參與者)；言語侮辱或嘲笑(12)；被刻意為難(8)；指派工作項目時，受到忽視或惡劣對待(7)；雖然符合資格，但不獲晉升(7)。有五人表示因為其性別認同身份而被解僱。其他負面對待的例子包括：不能參與會議、工作間或社交活動；獲得較差的培訓與發展機會；被拒絕聘用；以及受到性騷擾、欺凌及肢體暴力對待⁸。

4. 對希望更改性別的人士而言，性別重置手術的規定會引起甚麼問題？

4.1 並非所有跨性別人士/變性人都希望或能夠接受性別重置手術的

有為數不少的變性慾/易性症/跨性別人士可能不希望接受性別重置手術，或基於醫學原因而未必適合接受手術。

最近一項對91名在本地接受治療的變性慾/易性症/跨性別人士進行的研究顯示，雖然有77%希望接受手術，但有相當大的一個組別，即23%並不希望接受手術⁹。

國際間已認識到，變性慾/易性症/跨性別人士在很多情況下都是不適宜接受手術的。例如本身已有身體上或精神上的健康問題的人士，他們因為身體上或心理上的原因而未必適宜接受這類治療¹⁰。

4.2 性別重置手術的規定可能抵觸變性人的人權

性別重置手術的規定及其導致絕育的後果，很可能與國際及本地的人權責任不符。

有關國際人權責任，香港政府與世界大多數國家一樣，是聯合國主要國際人權公約的締約成員，包括《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禁止酷刑公約》，表示香港必須遵守每條公約之下的責任。

若干個聯合國機構曾就不同國家要求變性人須進行性別重置手術及絕育才可更改其性別的規

⁸ 《本港有性別認同障礙的華裔人士患上精神病的普遍程度》(“Prevalence of Psychiatric Morbidity in Chinese Subjects with Gender Identity Disorder in Hong Kong”) CCC Chan (2013)。香港精神科醫學院院士考生未經出版的論文。

⁹ 世界跨性別健康專業協會(WPATH) (2011)。變性者、跨性別者、和非性別常規者的健康照護準則 (第七版)。明尼阿波利斯：世界跨性別健康專業協會(WPATH)。

http://www.wpath.org/uploaded_files/140/files/IJT%20SOC,%20V7.pdf

¹⁰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報告，2011年11月17日，A/HRC/19/41，出處同上，第72及84(h)段。

定提出特別關注，當中包括2011年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的一份報告¹¹，及聯合國酷刑問題特別報告員於2013年的報告¹²，該特別報告員就有關跨性別人士的問題作出建議：

特別報告員呼籲所有國家，廢除任何容許入侵性和不可逆轉的治療方法之法例，包括強迫生殖器正常化手術、非自願的絕育手術、不道德的實驗、醫療展示、“修補”或“轉化”(性向)治療的法例，而這些治療是在有關人士並非自由和知情地給予同意的情況下執行和管理的。他亦呼籲所有國家禁止在一切情形下的強迫或脅迫絕育，並為邊緣化的群體提供特別保障¹³。

在本港，《香港人權法案》確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如實執行。政府和所有公共機構必須遵守《人權法案》。我們相信，性別重置手術的規定很可能違反了「免受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的權利(第三條)；私生活及家庭生活受保護的權利(第十四條)；以及不受歧視的權利(第二十二條)。

4.3 不希望或不能夠接受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較有可能遭到歧視

由於本港有些跨性別人士不希望或因為醫學原因而不能夠接受性別重置手術，他們便不能夠在法律上更改其身份證明文件。

這情況令他們更有可能在不同界別受到歧視，包括在僱傭及服務的提供方面，原因是現時的制度可使一個人在正式身份證明文件上之性別與其自認性別出現不一致的情況¹⁴。

5. W 訴 婚姻登記官一案決定了甚麼及有何影響？

5.1 法庭的相關事實和結論是甚麼？

上訴人W是接受「變性手術」後由男變女的變性人，她獲醫院管理局發信證明其性別已經更改。在她接受治療後，她和她的男性伴侶希望結婚，但婚姻登記官決定她並不符合《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中所指「女人」的資格。

W提出司法覆核，質疑該決定違反了她根據《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所享有的結婚人權。

法庭裁定，《婚姻條例》不容許(已接受性別重置手術並獲證明已更改性別)由男變女的變性人結婚，違反了《基本法》第37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19(2)條。

¹¹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特別報告員在 2013 年 2 月 1 日人權理事會第 22 次會議的報告，A/HRC/22/53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HRCouncil/RegularSession/Session22/A.HRC.22.53_English.pdf

¹²出處同上，第 88 段。

¹³無需進行手術的性別承認：邁向為香港變性人制定的《性別承認條例》(2014) 香港法律學刊第 44 期第 1 部份，第 7 頁及附錄 1 個案研究。

¹⁴ W 訴 婚姻登記官 (案件編號 FACV No.4 of 2012)，終審法院，第 138 段。

5.2 法庭提出了甚麼建議？

法庭建議，政府應制訂全面的性別承認法例，當中應訂明如某人想按照其自認性別申請性別承認，有甚麼決定程序，以及主要的相關權利。法庭指英國的《2004年性別承認法》對香港而言很有參考價值¹⁵。

法庭進一步建議，性別承認法例應涵蓋例如更改身份證明文件的權利、有關更改性別的私隱權、對作為家長責任的影響、享有福利及退休金的資格、特定性別的罪行，以及歧視等問題¹⁶。

5.3 法庭有否就同性婚姻或民事結合是否必須合法化以符合《香港人權法案》，作出任何決定？

沒有，法庭明確表明該項裁決不處理同性婚姻的問題，該裁決是關乎已更改性別的變性人是否有權與異性結婚¹⁷。

5.4 法庭為何把判令的生效期延遲一年至2014年7月？

法庭希望為政府及立法會提供足夠時間來考慮關乎制訂全面性別承認法例的各項事宜¹⁸。

5.5 裁決的現狀如何，假如《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不獲通過將有何後果？

終審法院是香港的最高層次法院。由於法院裁定政府違反了《香港人權法案》，政府必須執行該裁決。

政府決定透過制定《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以落實執行該裁決，但即使草案不獲通過，政府亦必須就《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釋義，以容許已完成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與他們的異性伴侶結婚¹⁹。

6. 英國的《性別承認法》如何運作，一個類似的模式會為香港帶來甚麼好處？

6.1 法律上如何決定變性人可合法地更改性別？法律要求他們確立甚麼？

英國的《2004年性別承認法》訂立一個全面的機制，變性人可以向性別承認小組申請，以便其性別更改得到承認，機制並對這些人士提供相關的權利。該小組由醫生、心理學家和法律專業人士組成。

¹⁵出處同上，第 141 至 144 段。

¹⁶出處同上，第 2 段。

¹⁷出處同上，第 128 段。

¹⁸出處同上，第 123 及 124 段。

¹⁹參看《2004年性別承認法》第 22 條，持有關乎變性人的資料的相關人士，如未經該變性人同意而發放這些資料，屬刑事罪行。但有不同的例外情況，例如當有必要披露變性資料以便就刑事罪行進行調查及檢控。

證明某人有權更改其性別是一個建基於醫學證據的嚴謹和客觀過程。為了證明該人有性別焦慮症，必須提交兩份報告：一份由一名醫生或治療性別焦慮症的心理學家提交；另一份由另一名醫生提交。

申請性別承認證明書的申請人必須提交詳細的書面申請，以證明其符合規定的準則：

- 他們有或曾經有性別焦慮症；
- 他們在過去兩年完全以其後天採納的性別(自認性別)身份生活；及
- 他們有意永久地以其後天採納的性別(自認性別)身份生活。

機制並無規定有關人士須曾接受性別重置手術或荷爾蒙治療。

6.2 變性人在更改性別後有甚麼主要的相關權利？

假如小組決定接納其申請並發出性別承認證明書，從當時起，在所有法律層面上，該人的性別均被視為屬後天取得的性別。更改性別的主要影響是：

- 有權更改所有身份文件，包括獲發新的出生證明書；
- 有權以自認性別的身份結婚；
- 有權以自認性別的退休年齡退休並獲發退休金；
- 對個人的性別變更擁有私隱權，在僱傭及公共機關工作等範疇，這些資料均不得被披露²⁰。

《性別承認法》亦確保一些生活主要層面不會受到性別變更所影響，例如變性人身為遺囑受益人時的繼承權。

另外，《2010年平等法》訂明免受性別重置歧視的全面保障，此法例對性別重置的定義與《性別承認法》相符，以便在不受歧視方面提供相同的權利。

6.3 《性別承認法》的效益如何？

有關《性別承認法》的效益，由英國利茲大學(University of Leeds)在2010年進行的研究中曾作出探討²¹。該研究對25名跨性別人士作出深入訪問，詢問他們一系列有關《性別承認法》以及申請更改性別過程的問題。部份主要研究結果如下：

- 大部份參與者相信，《性別承認法》對希望更改性別的變性人提供了權利和認可，是一條重要的法例；

²⁰利茲大學(University of Leeds)「性別、多元、承認與公民身份：探討英國《性別承認法》的重要性和經驗」，
<http://www.gender-studies.leeds.ac.uk/assets/files/staff/hines/ESRC%20Research%20Report%20Gender%20Diversity,%20Recognition%20and%20Citizenship.pdf>

²¹這項規定的存在是因為同性伴侶以往是不能結婚的，他們只能夠組成民事伴侶關係。這項規定於2013年被《同性婚姻法2013》廢除，在該法例下，由2014年起，英國的同性婚姻被訂為合法。

- 大部份參與者覺得，《性別承認法》無規定申請人必須曾接受性別重置手術，是正確的；
- 大部份人批評先前要求已婚人士在申請更改性別前，必須離婚才可獲發性別承認證明書的規定²²。

7.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有甚麼問題？

由政府制定以落實執行W 訴 婚姻登記官一案判決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有兩個主要問題。

首先，條例草案將現時要求變性人必須接受性別重置手術才可以獲得法律上承認其性別變更的行政規定，首次納入法例之內。如前文所述，這項有關性別重置手術的規定很可能抵觸變性人的若干項人權。

其次，草案未有落實執行終審法院所作的建議：由政府制訂一條全面的《性別承認條例草案》，以訂明更改性別的程序以及變性人在更改性別後的所有相關權利。

雖然政府已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考慮性別承認法例的問題，但政府已表明，這個工作小組將用兩年時間研究問題及作出報告。這意味着有關變性人權利方面的情況，將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是不明朗的。

平等機會委員會
2014年5月

²²這項規定的存在是因為同性伴侶以往是不能結婚的，他們只能夠組成民事伴侶關係。這項規定於 2013 年被《同性婚姻法 2013》廢除，在該法例下，由 2014 年起，英國的同性婚姻被訂為合法。